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3〕5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县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新县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治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含充装)、检验检测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把握以下原则：

(一)精准监管。在特种设备全覆盖监管的基础上，按照特种设备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

(二)源头管控。把风险管控挺在前面，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

(三)综合治理。综合运用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集中靶向，监督检查、驻点监督、行政执法多措并举，融合发力。

(四) 失信惩戒。发挥信用约束作用，加大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动、多元共治。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结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导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第二章 信用风险分级

第五条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指标体系，设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设备安全运行和使用场所、现场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特种设备安全特征性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对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状况判定。特种设备安全特征性指标与企业信用风险通用型指标权重比例持续优化调整。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采用百分制，以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指标体系为基础，根据不同得分区间，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A、B、C、D四个等级，风险分值越高，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越高。

A级(信用风险低):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范严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B级(信用风险一般):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良好，整体稳定可控;

C级(信用风险较高):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需要改进提升;

D 级(信用风险高):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控较差,问题隐患较多,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被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以及近3年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信用风险等级不得划分为 A 级:

- (一)成立不满三年的;
- (二)上个评价周期内信用风险等级为C 级或 D 级的;
- (三)一年内发生过特种设备事故的。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

第八条 对A 级企业以指导服务为主,鼓励强化自主管理,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一)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多于计划总数的5%;
- (二)专项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与远程监管、电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对B 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按计划实施常规检查:

- (一)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10%;
- (二)专项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与远程监管、电子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保持常态化监管频率。

第十条 对C级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 (一)纳入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数量不少于计划总数的50%;

(二) 专项监督检查进行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三) 纳入驻点监督范围，可实施驻点监督。

第十一条 对 D 级企业重点关注、严管严查，实施高频次专项检查、执法检查：

(一) 列为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的重点关注对象，实行全覆盖检查；

(二) 必要时实施驻点监督，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 依法依规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或予以查封、扣押；

(四)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无论信用风险等级高低，均应当列入年度常规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一)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 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三) 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三条 信用风险等级实施自动分级，动态更新。出现失信违法或失信风险行为的，上调信用风险等级。采取措施，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经整改确认后，下调信用风险等级。C级一年内不得调整至A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三年内不得下调信用风险等级。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认定为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对纳入新县特种设备安全非现场监管系统的企业，予以下调信用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落实，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信用修复，降低自身失信风险。

第十五条 依托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对特种设备生产或使用单位按企业、地域、设备类别进行信用风险等级查询，对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监管执法等信息实施动态归集，加强大数据分析利用和自动化预警，有效整合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信用风险分级指标数据支撑，为精准分级奠定基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